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

公告

收購條款變動及完成

茲提述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0年1月4日、2010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2012年1月3日及2012年6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早前所披露，本公司從母公司集團收購相關物業零售建築面積合共58,265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6億元。由於該等公告所披露的理由，收購已延遲至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於2012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相互協定基礎上，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的若干條款，據此協定母公司集團僅將相關物業58,265平方米的其中56,517平方米轉讓予本公司。母公司集團已於2012年12月18日將相關物業的56,517平方米轉讓予本公司。母公司集團已於2012年12月31日將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根據收購餘下面積1,748平方米按比例計算的預付金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未有將相關餘下1,748平方米物業轉讓至本公司的補償。

由於已向本公司作出充分補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變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變動外，收購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12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及施思妮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及劉曉蘭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梅建平先生及聶梅生女士。